

民事法判解

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

最高法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定

【實務選擇題】

有關承攬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近來實務見解，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
- (B) 依近來實務見解，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
- (C) 定作人得選擇依第493條或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亦得逕行請求損害賠償，又或者損害賠償與修補、解約、減酬併行請求，。
- (D)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故承攬喪失得依第493條第1項，可因修補而取得獲取報酬之權利。

答案：A

【判決節錄】

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

決議採乙說（肯定說）。

理由：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 495 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 493 條及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

【學說速覽】

一、承攬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概述

工作物有瑕疵時，定作人得依民法（以下同）第493條、第494條及第495條向承攬人主張權利。第493條、第494條規定之修補、解約及減少報酬請求權，不以承攬人可歸責為構成要件；而第495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以可歸責於承攬人為構成要件。

二、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

（一）過去實務見解：

有持肯定立場者，亦有持否定立場者。

否定見解主要理由為：依第493條第1項所定工作有瑕疵不以承攬人有過失為要件，而第495條限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始有其適用之法意，定作人得選擇依第493條或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亦得逕行請求損害賠償，又或者損害賠償與修補、解約、減酬併行請求，原無須踐行第493條第1項所定定期請求修補之程序。且自第495條「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文義觀之，亦同此解釋。

（二）最近實務見解：

採肯定說，主要係認為如此方能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蓋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定作人依第495條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三）學說見解（折衷說）：

就工作瑕疵而言，應採行肯定之立場，蓋承攬人本依第493條第1項，可因修補而取得獲取報酬之機會，即使承攬人係可歸責，此權利亦不因此受剝奪；且逕行請求損害賠償，對承攬人而言過於嚴苛。就瑕疵所生之結果損害而言（例如：無法營業所失利益之損害），因無法透過修補而除去損害，故應可逕依第4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分析】

依最高法院106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故選項(A)正確，而選項(B)錯誤。承上，定作人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故無法選擇依第493條或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逕行請求損害賠償，或損害賠償與修補、解約、減酬併行請求，選項(C)錯誤。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定作人仍須踐行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之定期請求修補程序，承攬人仍可能因修補而取得獲取報酬之機會，故選項(D)錯誤。

【相關法條】

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

【參考文獻】

- 杜怡靜，〈承攬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131期，頁18-20，2013年08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